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
建議實施激勵方案及
委任董事**

(I) 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11月9日、2017年12月14日及2017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擬發行A股可轉債(已獲股東於2017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如上述通函及公告所披露，與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相關決議案於2017年12月28日上獲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的主要條款已載於上述通函，並於本公告附錄中重述。

鑒於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的特別授權有效期已經屆滿，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批准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的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由2018年12月28日起延長至2019年12月27日)。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已獲股東於2017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通過，現尚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A股可轉債及延長特別授權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目前，其他城市基礎設施主要指包括水環境治理和固廢處理等的大環保業務領域。交通基礎設施行業和環保行業均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單純依賴舉債發展將顯著增加公司的財務風險，從而限制公司的發展能力，錯過行業發展機遇。發行A股可轉債可以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提升後續發展能力，為戰略實施提供財務支持。在轉股前，A股可轉債為本公司提供了一筆低成本的融資，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的財務成本；若A股可轉債最終轉換為A股股份，則為本公司拓寬股本融資渠道，使本公司有機會優化資本結構，保持財務彈性，助力未來良性發展。

董事認為發行A股可轉債、其條款和條件及延長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發行A股可轉債的特別授權須遵守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規定。

有關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的建議於2018年12月28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II) 建議實施激勵方案

為了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據《關於進一步完善市屬國有企業收入分配制度健全能高能低薪酬分配機制指導意見》(深國資委[2017]5號)和《深圳市國資委關於推動直管企業全面建立長效激勵約束機制的通知》(深國資委

函[593]號)，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著眼於未來的業績增量，制訂了激勵方案。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要求，激勵方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批，並須獲得國資監管機構的同意(如需)方可生效。董事會已通過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實施激勵方案。激勵方案的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III)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通函及2018年11月2日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如上述文件所披露，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有關委任董事的決議案以及有關委任監事的決議案，其中，文亮先生為董事候選人之一。然而，於2018年11月2日，由於其他候選人其因個人工作原因不再作為候選人，該等決議案從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被移除。

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定義見下)於2019年1月18日寄發後，新通產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0.03%股份的股東，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書面提議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增加以下臨時提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即時委任文亮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因此，臨時股東大會應審議該議案。

文亮先生的履歷及有關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之資料已載列於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通函中。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維持不變。

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建議實施激勵方案及委任文亮先生為董事；並將召開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授權、建議實施激勵方案及委任文亮先生為董事的詳細內容的通函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在2019年1月18日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並未包含有關建議實施激勵方案事宜及委任文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新增決議案，故此本公司將制備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上述通函寄發予股東。

由於上述兩項新增議案只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並只影響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的內容。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刊登及寄發予股東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將維持不變及保持有效。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後(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
「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2億元的可轉換為新的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A股可轉債持有人」	指	本公司擬發行A股可轉債的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

		何延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後(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
「激勵方案」	指	本公司擬實施的增量利潤激勵與約束方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於本公司2017年12月28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經股東批准，有關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的特別授權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市國資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通產公司」	指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羅琨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通函的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該方案已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經股東批准：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的證券種類為A股可轉債。A股可轉債及未來經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2億元（含人民幣22億元），具體發行數額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A股可轉債最長期限為六年。結合本公司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安排、本次發行規模及本公司未來的經營和財務等情況，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五）債券利率

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1、年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io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轉債，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A股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債券到期日止。

（八）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Q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

V：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債券票面總金額；

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債券部分，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轉股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債券的票面餘額及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該不足轉換為一股的本次A股可轉債餘額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二) 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的支付將根據證券登記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

(九) 轉股價格的確定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十) 轉股價格的調整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

本公司出現上述股份權益變化時，發行人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照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

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十一)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存續期內，當本公司股票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90%時，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及A/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前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二) 贖回條款

1、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A股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A股可轉債的票面面值或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本次A股可轉債持有人贖回全部未轉股的本次A股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

(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本次A股可轉債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A股可轉債到期日止。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本次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計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十三）回售條款

1、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本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的70%時，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重新計算（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二）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

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債持有人未在本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

2、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股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債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在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二）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四）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形成的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十五）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債採用公開發行方式，具體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確定。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A股股東配售安排

本次A股可轉債可向本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債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A股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後的餘額及原A股股東放棄認購優先配售的金額，將通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發行，餘額由主承銷商包銷。

（十七）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托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2)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A股可轉債轉為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A股可轉債；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A股可轉債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A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4)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A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A股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本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A股可轉債本息；
- (3) 本公司發生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保證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變化；
- (5)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4、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
- (2)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
- (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本公司將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十八）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投資建設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項目，該項目初步設計概算為人民幣2,059,448.07萬元，其中本公司及其下屬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萬元。項目投入資金不足部分以及本

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的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十九) 募集資金管理及存管賬戶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並在發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相關信息。

(二十)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二十一) 董事會決議有效期

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

(二十二) 其他授權事項

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和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債券利率、債券的贖回和回售、轉股價格及其調整、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如法律、法規對發行A股可轉債出現新的規定或證券監管部門出台新的監管政策或資本市場環境發生變化，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3)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
- (4)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議、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的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
- (5) 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

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6) 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協議；
- (7) 辦理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備案、審批等工作，簽署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8) 根據本次 A 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注冊資本變更登記、A 股可轉債上市交易等事宜；
- (9)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 A 股可轉債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
- (10)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券監管部門對本次發行的核准且發行完成的，涉及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登記、上市事宜、轉股、工商變更及備案手續等具體執行事項的，該等事項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本次發行過程中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上述事宜。